温岭市综合行政执法局2021年部门预算

一、温岭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研究起草有关综合行政执法的规范性文件草案，经审定后组织实施；

2、负责对全市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指导、协调、检查和监督；

3、负责行使全市范围内市容环境卫生、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规定由乡镇人民政府行使的行政处罚权除外）、城市绿化、市政公用、环境保护、工商行政管理（室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公安交通（人行道违法停车）、土地和矿产资源、建筑业、房地产业等21个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或部分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以上纳入综合行政执法的职权经省政府批准后，以市政府名义向社会公告后分步实施到位；

4、实施对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的规范管理和调度指挥，组织开展阶段性集中统一的专项整治和重大执法活动；

5、负责综合行政执法指挥中心的建设管理工作，承担市综合行政执法协调指挥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6、负责受理综合行政执法中的举报投诉、承担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7、负责市智慧城管的建设管理工作，承担市城管委办公室日常工作；

8、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局属市容环卫处单位预算。

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2021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专户资金收入、省补助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2021年收支总预算24699.32万元。

**（二）关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2021年收入预算24699.32万元，比上年收入执行数减少1111.52万元，下降4.3%，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如松寨垃圾填埋场污染治理工程资金补助项目已完成。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9329.32万元，占37.8%；政府性基金收入14480万元，占58.6%；专户资金840万元，占3.4%；省补助收入50万元，占0.2%。

**（三）关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2021年支出预算24699.32万元，比上年支出减少1111.52万元，下降4.3%，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如松寨垃圾填埋场污染治理工程资金补助项目已完成。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80.99万元、城乡社区支出24218.33万元。

2.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4589.48万元，占18.6%；日常公用支出810.34万元，占3.3%；项目支出19299.5万元，占78.1%。

**（四）关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3859.32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1213.29万元，下降4.8%，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如松寨垃圾填埋场污染治理工程资金补助项目已完成。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9379.32万元、政府性基金14480万元。

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80.99万元、城乡社区支出23378.33万元。

**（五）关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9379.32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11972.72万元，下降56.1%，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预算2020年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2021年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80.99万元，占5.1%；城乡社区（类）支出8898.33万元，占94.9%。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320.66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60.33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4226.71万元，主要用于执法局行政人员工资及日常公用支出。

（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2074.28 万元，主要用于执法局事业人员工资支出、机关运行经费及公共支出类项目支出。

（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2547.34万元，主要用于环卫工人工资及环卫管理运行支出。

（6）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50万元，主要用于数字城管运行支出。

**（六）关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399.8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589.4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808.3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资本性支出2.0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

**（七）关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14480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10759.42万元，增长289.2%，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预算2020年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2021年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城乡社区支出（类）14480万元，占100.0%。

3.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14480万元，主要用于城南垃圾焚烧处理等终端处置支出。

1. **关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67.41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24.3万元，增长56.4%，具体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因公出国（境）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21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0万元，与上年执行数持平。

2.公务接待费：2021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15.45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163.65%。主要用于公务接待活动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因疫情影响，公务接待人数减少，同时落实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公务接待支出减少。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1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51.96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39.5%。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1.96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执法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因疫情影响,出车次数相对减少,车辆管理更加严格,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1家行政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733.56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32.78万元，增长4.7%，主要是编制外合同工工资标准提高。

**2.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468.2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73.2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95万元。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3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1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2021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4.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是加快推进队伍法治化、规范化、专业化建设，完善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机制，逐步实现“一支队伍管执法”；大力推进行政执法标准化规范化数字化，提升行政执法效能和群众满意度；继续领跑“垃圾革命”，垃圾终端处理设施全面提升；在三改一拆、交通治堵、小城镇综合整治、污水零直排区建设等市中心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抓细抓实环卫工作，环卫保洁整体继续走在全市前列。专项公用类、政策性项目和发展建设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979.5万元。

三、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8.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9、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0.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机关及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日常办公设备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指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6.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17.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指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级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